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31號

聲 請 人 泓記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長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1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末日為假日順延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俞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奕廷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431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愷奕室內裝修工程 有限公司 張詩珮	國泰世華商業銀 行復興分行	114年9月15日	67,725元	HQ2499683